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5009100 號

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建築物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xx 使字第 x xx 號使用執照，地上 1 樓核准用途為「一般零售業」（辦公、服務類第 3 組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建築物出租予林○○經營登記範圍外之「視聽歌唱業」（商業類第 1 組），而以 94 年 7 月 1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1878200 號函處使用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 萬元

罰鍰及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，並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3

個月內改善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1 月 1 日派員赴現場勘查發現，該址仍經營登記範圍外之「視聽歌唱業」及「飲酒店業」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

關

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5009100

號

函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，並再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 月 10 日北市工授建字第 0943344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4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

9455009100 號函所為罰鍰處分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